

# 《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（评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背景

为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，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依据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[2020]45号），2021年7月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关于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自然资发〔2021〕116号），组织开展《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，2023年9月，我局牵头，编制了《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通过政府采购（公开招标）形式，委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《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编制工作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## 二、编制过程

《规划》于2023年10月完成基础数据收集，2023年12月形成了初步成果，并于2024年4月-5月期间分别以发函、组织部门审查会议形式征求相关部门及两县一区两轮意见建议，进一

步确定规划目标、具体指标、生态修复布局、生态修复任务及重点项目等，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，最终于2024年7月组织专家及部门评审会。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于2024年8月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意见，再次进行了补充完善，现已修改完成。

### **三、规划主要内容**

《规划》分文本、图件两部分。充分衔接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上位规划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中卫市委、市政府对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分析了中卫市生态环境现状、主要生态问题、面临机遇与挑战，明确了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，确定中卫市8大生态修复分区、5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、5项生态修复任务以及部署8大工程177个子项目。

生态修复总体布局：形成“两河两屏障、四核多节点”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，维护山河生态系统稳定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8大生态修复分区：落实传导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二级分区，将中卫市国土空间整合划分为腾格里南缘荒漠区、香山山地丘陵区、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、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、卫宁绿洲平原区、清水河流域下游区、清水河流域中游区、清水河流域

上游区 8 大生态修复分区。

5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：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，划定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、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、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、西华山—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、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。

5 项生态修复任务：结合中卫市自然环境现状、生态环境问题，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目标，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因地制宜地对重点区域实施 5 项生态修复任务。

8 大工程：衔接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8 个重点工程，中卫市项目安排涉及 8 大工程，规划期内共部署 6 大类 177 个子项目，总投资 75.27 亿元。